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84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的通知

市技工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0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

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中央补助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3.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 单位 | 二级项目名称 | 分配单位 | 三保目录 |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 功能分类科目 | 金额 | 备注 |
|-------|------------------|---------------|-----------------|----------------|--------------|--------------|--------------|
| 市技工学校 | 台山市-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 440781000 台山市 | A0110 中职教育免学费 | 是 | 2050303 技校教育 | 4,747,705.00 | |
| | 台山市-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 440781000 台山市 | A0109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 是 | 2050303 技校教育 | 116,732.00 | |
| | 合 计 | | | | | | 4,864,437.00 |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 | |
| 项目类型 | |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 |
| 项目等级 | | 一级项目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2024年预算金额 | | 116,732元 | | |
| 设立依据 | |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需求。 | | |
| 项目概述 | |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省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 实施周期总目标 | | |
| | |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 | |
| | | 2024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 ≥95%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9%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
| | | 成本指标 | 国家助学金人均发放标准 | 2000元/年/生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9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全省招生总体稳定工作发挥的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 |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 | | |
| 项目类型 |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 | |
| 项目等级 | 一级项目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2024年预算金额 | 4,747,705元 | | | |
| 设立依据 |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实现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领学生专业发展的目标。 | | | |
| 项目概述 |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省财政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省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实施周期总目标 | | | |
| |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使得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不断调整优化全省教育结构，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 | | |
| | 2024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做到应免尽免，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2：省财政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省属学校按每生每年3300-4300元补助，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各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工院校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比例 | 98%以上 |
| | | 质量指标 | 免学费补助准确率 | 99%以上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
|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3500元/年/生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95%以上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全省招生总体稳定工作发挥的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 |